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说明表

第一章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及依据

1	<p>原条款 1.1 修改后如下:</p> <p>为确立双方法律关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各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p>
---	--

第二章 释义与定义

2	<p>原条款 2.1 修改后如下:</p> <p>融资融券</p> <p>是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p>
3	<p>原条款 2.2 修改后如下:</p> <p>信用账户</p> <p>为信用证券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的合称,包括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p> <p>(一) 信用证券账户</p> <p>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p> <p>(二) 信用资金账户</p> <p>指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信用交易资金存管的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p>
4	<p>原条款 2.3 修改后如下:</p> <p>信用客户号</p> <p>信用客户号是由乙方为甲方在乙方系统中开立,用于记载甲方使用信用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和非交易活动、甲方使用信用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存取等活动的资金账户号。</p>
5	<p>原条款 2.4 修改后如下:</p> <p>授信额度</p> <p>指乙方根据甲方担保物价值、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准予甲方在乙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规模上限,可细分为融资额度和融券额度。</p>

	<p>融资额度是指乙方批准甲方融资交易的规模上限；融券额度是指乙方批准甲方融券交易的规模上限。</p>
6	<p>原条款 2.5 修改后如下：信托财产、担保物及其定义</p>
7	<p>原条款 2.6 修改后如下：</p> <p>折算率</p> <p>指甲方提交的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按本合同约定折算为保证金所使用的比率。该比率由乙方确定并公布。</p>
8	<p>原条款 2.7 修改后如下：</p> <p>标的证券</p> <p>指甲方融资可买入的证券及乙方可对甲方融出的证券，以乙方公布的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为准。</p>
9	<p>原条款 2.8 修改后如下：</p> <p>融资保证金比例</p> <p>指甲方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p>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10	<p>原条款 2.9 修改后如下：</p> <p>融券保证金比例</p> <p>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p>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11	<p>原条款 2.10 修改后如下：</p> <p>保证金可用余额</p> <p>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有价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text{现金} + \Sigma (\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 <p>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p>

	计算。
12	<p>原条款 2.11 修改后如下:</p> <p>维持担保比例</p> <p>指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p> <p>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100%</p>
13	原条款 2.12 修改后如下: 仓单及其定义
14	原条款 2.13 修改后如下: 开仓及其定义
15	原条款 2.14 修改后如下: 强制平仓及其定义
16	<p>原条款 2.15 修改后如下:</p> <p>追保预警线</p> <p>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 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p> <p>追保预警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p>
17	<p>原条款 2.16 修改后如下:</p> <p>追保解除线、追保平仓线</p> <p>各指某两个维持担保比例值: 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时,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清算后回升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 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p> <p>追保解除线、追保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p>
18	<p>原条款 2.17 修改后如下:</p> <p>提取线</p> <p>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值时, 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提取线。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提取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p>
19	<p>原条款 2.18 修改后如下:</p> <p>集中度</p> <p>本合同的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某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p>
20	原条款 2.19 修改后如下: 证券交易所及其定义

21	原条款 2.20 修改后如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定义
22	原条款 2.21 修改后如下： 交易日及其定义
第三章 双方声明与保证	
23	<p>原条款 3.1 中（四）、（六）、（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修改后如下：</p> <p>（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p> <p>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及时、主动、真实申报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是否为乙方的股东、关联人。本条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2、本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或解禁限售存量股份及相关持股情况。 3、本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情况。 <p>（六）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以及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十）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甲方承诺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同意乙方限制其信用账户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十一）甲方如果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甲方承诺不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股票充抵保证金，也不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股票，并同意乙方对其信用账户采取相应控制措施。</p> <p>（十二）甲方如为个人并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承诺不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股票充抵保证金。</p> <p>（十三）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申报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及其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p> <p>（十四）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p> <p>（十五）甲方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p> <p>备注：原条款 3.1 中（十五）至（二十）顺位至新合同（十六）至（二十一）。</p>

第四章 信用账户管理

24

原条款 4.1 修改后如下:

信用账户的开立

(一) 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 申请开立信用账户, 须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 申请开立信用账户, 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有效期内的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或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管理的金融产品时, 申请开立信用账户, 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 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应当为同名账户。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上海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三)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作为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四)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 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供甲方查询。

(五)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出借给他人使用。甲方将身份证明文件出借给他人使用或甲方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告知他人或泄露给他人,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原条款 4.2 修改后如下:

信用账户的注销

(一)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 甲方应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客户号、信用证券账户、撤销第三方存管银行和注销信用资金账户; 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其它规范性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

(二) 信用证券账户销户、信用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上所有发生的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转出等行为, 甲方事后不得就与该信用账户相关的

	证券交易、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6	原条款 4.4 中（一）修改后如下： 信用账户资金存取 （一）甲方的人民币资金须存入其同名信用资金账户，且只能在允许转账时间内存入和转出。
第六章 担保证券、标的证券和保证金管理	
27	此章节标题修改为如上表述
28	原条款 6.1 修改后如下：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的特别要求：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也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限售股份。 （二）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个人客户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充抵保证金。 （三）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四）甲方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甲方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29	原条款 6.2 修改后如下：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和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自有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上述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以及客户信用账户内所有其他资产，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30	原条款 6.3 修改后如下：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乙方规定的提取线时，甲方可以转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线。 乙方可以调整提取线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乙方规定的提取线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标准。
31	原条款 6.4 修改后如下： 甲方资金存取需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或乙方许可的其它方式办理。 甲方可通过网上交易终端自主办理，或到乙方柜台提交申请办理，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

	方式办理。
32	<p>原条款 6.5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接受甲方单一证券普通买入、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或担保品划转等风险管理措施。</p>
33	原条款 6.6 至 6.10 删除
第七章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34	<p>原条款 7.1 修改后如下:</p> <p>征授信审核</p> <p>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征信证明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据以确定对甲方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征授信审批完成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乙方认定的其他风险情形主动调整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风险管理。</p>
35	<p>原条款 7.2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向全体客户提供的资金和证券数量。</p> <p>当乙方提供的资金少于甲方发出的融资买入委托指令对应的融资金额时,该指令为无效指令。</p> <p>当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某证券数量少于甲方发出的该证券的融券卖出委托指令时,该指令为无效指令。</p> <p>乙方不对无效指令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p>
36	<p>原条款 7.3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进行融资或融券交易时,乙方按照仓单记录甲方融资融券负债。</p> <p>甲方每笔仓单期限自该笔仓单建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p> <p>如甲方 M 月 D 日建立某笔期限为六个月的仓单,则该笔仓单到期日为 (M+6) 月的 (D-1) 日。如 D 日为当月的 1 日则到期日为 (M+5)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 (D-1) 日为不存在日期 (例如 2 月 30 日),则到期日为 (M+6)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p>
37	<p>原条款 7.4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可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向乙方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仓单展期,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负债情况以及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决定是否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p>
38	<p>原条款 7.5 修改后如下:</p> <p>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p> <p>乙方对甲方收取的融资融券利息及费用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管理费、逾期罚息、坏账</p>

	<p>罚息等。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自仓单建立之日起，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p> <p>甲方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可以调整相关利率、费率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p>(一) 甲方融资交易须向乙方缴纳融资利息</p> <p>融资利息=Σ已用融资额度×当日融资利率</p> <p>(二) 甲方融券交易须向乙方缴纳融券费</p> <p>融券费=Σ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当日融券费率</p> <p>如遇周末和节假日休市等情况，该标的证券价格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遇融券标的证券停牌，该标的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计算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p>
39	<p>原条款 7.6 修改后如下：</p> <p>逾期罚息</p> <p>(一) 逾期融资仓单罚息</p> <p>甲方融资仓单到期时未及时偿还融资负债，须缴纳逾期罚息。</p> <p>每日融资逾期罚息=Σ逾期融资仓单债务×融资逾期罚息率</p> <p>(二) 逾期融券仓单罚息</p> <p>甲方融券仓单到期时未及时偿还融券负债，须缴纳逾期罚息。</p> <p>每日融券逾期罚息=Σ逾期融券仓单债务×融券逾期罚息率</p> <p>逾期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逾期仓单收取逾期罚息后，不再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p>
40	<p>原条款 7.7 修改后如下：</p> <p>坏账罚息</p> <p>乙方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时，乙方对甲方另行加收坏账罚息。</p> <p>每日坏账罚息=（甲方信用账户负债-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当日坏账罚息率</p> <p>坏账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p>
41	<p>原条款 7.8 修改后如下：</p> <p>额度占用费</p> <p>额度占用费指乙方对甲方在交易期间实际占用乙方的融资额度或融券额度所收取的费用。</p> <p>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启用该项收费，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42	<p>原条款 7.9 修改后如下：</p> <p>管理费</p> <p>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启用该项收费，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43	<p>原条款 7.10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融资利息、融券费、逾期罚息、坏账罚息等逐日计算，每月扣收，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利息、费用及罚息等，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p> <p>如上次结息后甲方销户，则在其销户时扣收。</p>
44	<p>原条款 7.11 修改后如下：</p> <p>融资业务</p> <p>（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为无效委托指令。</p> <p>（二）融资保证金比例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45	<p>原条款 7.12 修改后如下：</p> <p>融券业务</p> <p>（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为无效委托指令。</p> <p>（二）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p> <p>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p> <p>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甲方融券卖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p> <p>（三）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p>（四）在乙方认可甲方融券债务解除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p> <p>（五）除非乙方公告同意放弃融出证券的孳息和从权利，融出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和从权利归乙方享有。</p>
46	<p>原条款 7.13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不符合持仓集中度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限制。集中度前端控制规则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47	<p>原条款 7.14 修改后如下：</p>

	<p>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盘中限制线时，乙方有权实时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普通买入等交易行为。盘中限制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48	<p>原条款 7.15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p>
49	<p>原条款 7.16 中（一）、（四）修改后如下：</p> <p>（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管理费、逾期罚息、坏账罚息、权益补偿及其他相关费用。</p> <p>（四）乙方提供的融资负债偿还模式包括现金偿还和卖券偿还。</p> <p>现金偿还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如有可用资金，须通过乙方交易系统“直接还款”菜单发出偿还融资负债的委托。</p> <p>卖券偿还是指甲方通过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方式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卖券还款”菜单委托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按融资负债到期的时间顺序偿还甲方的融资负债；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卖出”菜单委托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该证券的融资负债。</p>
50	原条款 7.10 至 7.14 保留至新条款 7.17 至 7.21
51	<p>新增条款 7.22 如下：</p> <p>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第三方专业机构，此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行情信息、板块分类、投资分析报告、新闻及财务数据等，甲方根据此等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p>
第八章 强制平仓	
52	<p>原条款中的 8.1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仓单是否到期等情况，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仓单到期等情况进行监控。本章节中涉及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均以交易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数据为准，维持担保比例精确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例：150.00%），或非百分数小数点后四位（例：1.5000）。</p>
53	<p>原条款中的 8.2 修改后如下：</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达到强制平仓条件，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p> <p>（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且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p>

	<p>(二) 仓单到期时甲方未了结该笔仓单的全部债务;</p> <p>(三) 特殊情况下融资融券交易需提前了结的, 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p> <p>(四)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或受益权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p> <p>(五) 甲方被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立案调查, 涉及较大金额经济纠纷或经济、法律责任, 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p> <p>(六)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有关声明与保证事项, 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p> <p>(七) 发生本合同终止情形且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 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了结但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p> <p>(八)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认定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且甲方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p> <p>(九) 甲方不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开户条件且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p> <p>(十) 甲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p>
54	<p>原条款中的 8.3 修改后如下:</p> <p>维持担保比例的预警提示</p> <p>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如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预警线,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p> <p>追保预警线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55	<p>原条款中的 8.4 修改后如下:</p> <p>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的强制平仓</p> <p>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如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 要求甲方在次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将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p> <p>T+1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已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的, 乙方不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T+1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解除线, 则乙方获得强制平仓权。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p> <p>在乙方行使强制平仓权利期间, 甲方即使通过自主交易还款还券、转入担保品使得维持担保比例提升的, 不构成终止强制平仓的条件, 不影响乙方继续完成平仓。甲方不得撤销或修改乙方的平仓申报指令。乙方有权平仓至甲方所有负债全部偿还。</p> <p>追保平仓线, 追保解除线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p>
56	<p>原条款中的 8.5 修改后如下:</p> <p>仓单到期提示</p>

	<p>仓单到期前，乙方按约定方式向甲方发送仓单到期提示。甲方应当关注其信用账户仓单到期情况，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偿还对乙方所负的相关债务。</p>
57	<p>原条款中的 8.6 修改后如下：</p> <p>仓单到期的强制平仓</p> <p>仓单到期当日（T 日），如果甲方未偿还对乙方的该笔仓单的债务且未获乙方同意展期，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从下一交易日（T+1 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直至该笔仓单的债务全部得以清偿。</p>
58	<p>原条款中的 8.7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时，可自主选择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和顺序等。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所有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强制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和顺序等及其他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59	<p>原条款中的 8.8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时，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限制，包括禁止委托、转出款项等，并可对禁止前述权限前甲方的各类委托申报、划转指令做撤销处理。甲方同意乙方在强制平仓当日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所有权限。</p>
60	<p>原条款中的 8.9 修改后如下：</p> <p>在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或暂缓平仓：</p> <p>（一）乙方全部债权（含利息、费用）得以清偿；</p> <p>（二）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已无可继续平仓的证券或资金；</p> <p>（三）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平仓；</p> <p>（四）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或暂缓平仓的情形。</p>
61	<p>原条款中的 8.10 修改后如下：</p> <p>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乙方放弃该债权，甲方的偿债责任不能因此免除。</p>
62	<p>原条款中的 8.10 和 8.11 顺位至新合同中的 8.11 和 8.12</p>
63	<p>新增条款 8.13</p> <p>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p>
<p>第九章 特殊情况下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p>	

64	<p>原条款中的 9.1 修改后如下:</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p> <p>乙方有权确定、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p> <p>乙方按照调整后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计算甲方的保证金可用余额等。</p> <p>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被乙方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的, 自该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名单后, 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该证券折算率按零计算。</p> <p>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 甲方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担保品转入该证券。</p> <p>甲方知晓上述计算方法可能对其保证金可用余额造成影响。</p>
65	<p>原条款中的 9.2 修改后如下:</p> <p>标的证券范围调整</p> <p>乙方有权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p> <p>证券调出融资标的的, 甲方无法在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 证券调出融券标的的, 甲方无法在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p>
66	<p>原条款中的 9.3 修改后如下:</p> <p>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调整</p> <p>乙方有权确定、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的有关事宜,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则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监控和管理。</p>
67	<p>原条款中的 9.4 修改后如下:</p> <p>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全天停牌时市值的计算</p> <p>乙方有权每日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的价值与沪深 300 指数法计算的价值比较, 按孰低法来确定甲方持有的该证券的公允价值。乙方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采用前述算法确定公允价值。</p> <p>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公允价值} = \text{MIN} \{ \text{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text{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times (\text{每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指数值} / \text{停牌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指数值}) \}$ <p>甲方知晓前述计算方法可能对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造成影响。</p> <p>停牌期间, 如果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乙方认定的其它情形时, 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值。</p> <p>乙方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公允价值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乙方未公告其公允价值, 则采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p>
68	<p>原条款中的 9.5 修改后如下:</p>

	<p>融资融券标的暂停交易</p> <p>(一) 融资标的暂停交易</p> <p>融资标的的证券暂停交易的, 如果在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 该笔仓单期限自到期日起顺延 6 个月。</p> <p>(二) 融券标的暂停交易</p> <p>融券标的的证券暂停交易的, 如果在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 该笔仓单期限自到期日起顺延 6 个月。</p> <p>融券标的的停牌的, 停牌期间每日将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该笔仓单的融券债务金额。</p> <p>停牌期间, 经乙方同意, 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 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p>
69	<p>原条款中的 9.6 修改后如下:</p> <p>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p> <p>甲方应当在满足本合同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条件下, 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现行规定执行。乙方有权按照 9.4 条公允价值确定方式计算终止上市的担保证券市值。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70	<p>原条款中的 9.7 修改后如下:</p> <p>融券卖出证券终止上市</p> <p>上市公司公告后,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 通知甲方有关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或公告的期限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 否则乙方将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p> <p>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或公告的期限内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 且乙方无法通过强制平仓了结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的, 经乙方同意, 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 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p> <p>相关证券退市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和相关证券退市当日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证券。</p>
71	<p>原条款中的 9.8 修改后如下:</p> <p>融券卖出股票被特别处理</p> <p>上市公司公告后,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或公告方式进行告知, 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偿还该标的证券的融券负债, 否则,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直至收回该标的证券的融券负债为止。</p>
72	<p>原条款中的 9.9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p>

	<p>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或公告方式进行告知。甲方在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前已发生的仓单如未到期,可持续到期满,但不得展期,甲方偿还对乙方的债务后终止,或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提前终止。但在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甲方不得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业务或新的乙方受限制的融资融券业务。</p>
73	<p>原条款中的 9.10 修改后如下:</p> <p>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p> <p>乙方将在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p>
74	原条款中的 9.12 变更至新合同的 9.11
第十章 权益处理	
75	此章节标题修改为如上
76	<p>原条款中的 10.4 修改后如下:</p> <p>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票或权证等证券</p> <p>(一) 信用证券账户担保证券的发行人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二) 甲方在登记日前及登记日当日融券卖出含权证券后,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票的,甲方融券负债的证券数(份额)按相应的派送方案增加,在融券到期日或融券到期日之前甲方须向乙方归还增加后的融券负债。</p> <p>(三) 甲方在登记日前融券卖出含权证券的,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p> <p>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p> <p>其中,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数量</p> <p>双方约定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按融券费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p>
77	<p>原条款中的 10.5 (二)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在登记日前融券卖出含权证券,相关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增发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的</p> <p>1、相关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p>

	<p>补偿金额=(融出证券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参考价)×融券证券数量。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p> <p>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须向乙方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双方均不作补偿。双方约定在证券除权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按融券费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p> <p>2、相关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权证或可转债等证券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p> <p>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p> <p>其中,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数量</p> <p>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须向乙方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双方均不作补偿。双方约定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按融券费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p>
78	<p>原条款中的 10.8 修改后如下:</p> <p>以终止上市为目标的要约收购</p> <p>(一)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如甲方希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担保证券申报预受要约,须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担保证券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可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p> <p>(二)甲方在公告发布日前融券卖出该标的证券的,该笔仓单须在公告发布之日(T日)起第2个交易日(T+1日)之前提前了结,否则乙方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交易日(T+1日)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直至收回该笔仓单的融券债权为止。如果乙方无法通过强制平仓完全收回该笔仓单的融券债权,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p>
79	<p>新增条款 10.9</p> <p>当权证未上市时,乙方采用权证理论价格替代第 10.4 条中的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并计算甲方权益补偿参考金额、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权证理论价格计算方法如下:</p> <p>(一)认购权证理论价格=MAX{该笔仓单了结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0}×行权比例</p> <p>(二)认沽权证理论价格=MAX{行权价-该笔仓单了结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0}×行权比例</p>
80	<p>新增条款 10.10</p>

	<p>权益补偿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甲方有未了结的权益补偿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注销信用账户。</p>
<p>第十一章 公告、通知和对账查询</p>	
81	<p>原条款中的 11.1 修改后如下：</p> <p>甲乙双方商定，乙方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追缴保证金通知和其他各种通知等通知文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自己信用账户的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邮箱地址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cmschina.163.com。</p> <p>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p>
82	<p>原条款中的 11.2 修改后如下：</p> <p>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乙方将追缴保证金通知以及其他各种通知向该邮箱发送，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通知义务。</p>
83	<p>原条款中的 11.3 修改后如下：</p> <p>甲乙双方商定，除采用以上方式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乙方还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p> <p>（一）向乙方信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p> <p>（二）拨打乙方信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话完毕即视为通知送达。</p> <p>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乙方以上述任一方式通知客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通知义务。</p>
84	<p>原条款中的 11.4 修改后如下：</p> <p>上述专用电子邮箱与普通电子邮箱相比，由电子邮箱提供商第三方保证，具有如下功能：</p> <p>（一）该专用电子邮箱是乙方向甲方发送追缴保证金通知书和其他各种通知的专用邮箱。</p> <p>（二）该专用电子邮箱内接收的邮件将长期保存并被自行备份长期保存于邮箱提供商融资融券专用邮箱内。</p>
85	<p>原条款中的 11.5 修改后如下：</p> <p>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乙方公告方式包括：</p> <p>（一）在乙方营业场所公告；</p> <p>（二）在乙方网站公告，乙方网址为：www.newone.com.cn；</p> <p>（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公告。</p> <p>乙方的公告方式可采取以上任意一种或多种。</p> <p>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以乙方公告方式进行公布的，乙方不再就相同内容单独通知甲</p>

	方。
86	<p>原条款中的 11.6 修改后如下：</p> <p>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登录上述邮箱地址，邮箱初始密码为 6 位数字。甲方须在首次登录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在日后妥善保管邮箱密码，若因甲方账户名、密码遗失或向他人透露账户名、密码等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账户名、密码遗忘等原因而无法登录，须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时间延误、相关费用以及其它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p>
87	<p>原条款中的 11.7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及时登录该邮箱，查看电子邮件，对邮件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登录邮箱而延误了解自己账户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若对某次通知是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及发送时间存在争议，均以邮箱供应商融资融券专用邮箱中备份内容的原始记录为准。</p>
88	<p>原条款中的 11.8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联络方式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到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并得到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89	<p>原条款中的 11.9 修改后如下：</p> <p>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查询信用账户对账单：</p> <p>（一）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委托系统查询；</p> <p>（二）甲方到开户营业部临柜查询。</p> <p>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p> <p>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p> <p>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p> <p>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p>
第十二章 交易委托代理	
90	原条款 12.1 删除“第六章第 6.5 条”
91	原条款 12.2 删除“信用证券账户卡和信用台账卡的原件”
92	原条款 12.3 删除“授信额度、融资额度、融券额度”
93	原条款 12.5 中的“代征税金”修改为“代扣代缴税金”
94	原条款 12.10 删除“第十二章第 12.1 条”
第十四章 授权代理	

95	<p>原条款 14.1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开设信用账户后, 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重置密码、更改联系资料等事项。</p>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保密和免责条款	
96	<p>原条款 15.2 修改后如下:</p> <p>乙方对双方的合同、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故意泄密, 致使甲方蒙受经济上损失,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p> <p>(二)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p> <p>(三)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合同为使用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而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披露。</p>
97	原合同条款 15.4 至 15.7 顺位上移至新合同条款 15.3 至 15.6
第十六章 合同终止	
98	<p>原条款 16.4 修改后如下:</p> <p>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由乙方、商业银行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现行规定协助执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99	<p>原条款 16.8 修改后如下:</p> <p>甲方不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开户条件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第十七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0	<p>原条款 17.2 修改后如下:</p> <p>争议处理</p> <p>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或者向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或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乙方营业部所在地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等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均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注: 请在选项前的方框内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例如: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如没有对本条第一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的，双方一致同意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八章 附则

101	<p>原条款 18.2 修改后如下：</p> <p>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告方式进行公告。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102	<p>原条款 18.4 修改后如下：</p> <p>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p>
103	<p>原条款 18.5 修改后如下：</p> <p>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p>